

婚姻法释义（一）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A9_9A_E5_A7_BB_E6_B3_95_E9_c36_52040.htm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概说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组织，担当着多方面的社会功能，同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婚姻家庭权利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组成部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涉及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正因为如此，婚姻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很重要的地位，毛泽东同志曾说：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是广义的婚姻法，其中既有婚姻法规范，也有家庭法规范。第一章总则，是有关本法的调整对象、立法原则和立法宗旨的规定。由于《婚姻法》在我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因而，它在总则中所作的规定，同样也适用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婚姻家庭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等）。《婚姻法》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为其立法依据。对此，总则在法条中虽然未作明示。但是，就《婚姻法》和《宪法》的关系而言这是不言而喻的。《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

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婚姻法》总则全面反映了《宪法》的上述要求，并通过其他各章的具体规定保障其实现。总则和其他章的关系，是纲和目的关系，置于首章的总则集中体现了《婚姻法》的立法精神。纲举目张。正确理解总则的各项规定，对《婚姻法》中各项具体制度和各种法律规范的适用，具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从1950年的《婚姻法》到修正后的现行婚姻法，有关总则的规定既是前后一贯、基本一致的，又是根据社会生活和婚姻家庭生活的实际情况有所发展、有所变化的，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在不同阶段的时代特色。1950年《婚姻法》在总则中开宗明义地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一规范既指出了当时的《婚姻法》的立法宗旨和历史使命，又指出了《婚姻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第二条的规定是对第一条所作的必要的、不可缺少的补充。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等，都是旧婚姻制度的必然产物，也是实行新婚姻制度的障碍，所以在总则中一并予以禁止。基本原则的规定和有关禁止性条款的规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正反两方面共同体现了彻底反封建的立法精神，成为在婚姻家庭制度上破旧立新、移风易俗、建设新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纲领。1980年2001年修正后的现行《婚姻法》总则，重申了1980年《婚姻法》中的各项基本原则。修改和补充之处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第三条第二款中，将禁止重婚修改为：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

者与他人同居；并增设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关于修改和补充的理由和意义，后文将在相关条款的释义中加以说明。

二是增设一条作为第四条，从总体上表明了法律对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基本要求。夫妻是依法结合的、旨在永久共同生活的亲密伴侣。双方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第四条的规定与第二条有关原则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通过这一补充更加突现了《婚姻法》的立法宗旨。这是保护婚姻家庭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婚姻家庭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总则共设四条，要言不繁。总则中的规定既是婚姻家庭领域各项具体制度的指导原则，又是我国婚姻家庭文化的精华所在，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强烈的中国特色。这些规定既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又具有强大的教育作用，是婚姻家庭领域精神文明建设的好教材。现分别释义如下。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法条诠释] 任何法律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婚姻法也不例外。本条的文字表述虽然极为简洁，其内容却是相当丰富的。这一规定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婚姻法》调整的不是别的社会关系，而是婚姻家庭关系。其二，《婚姻法》是我国的婚姻家庭基本法，在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中起的是基本准则的作用。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条的内容，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作一些扩展性的分析。

1. 我国的《婚姻法》是广义的婚姻法，而不是狭义的婚姻法，它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就内容而言，我国的《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其内容虽较传统的亲属法为窄

，却较严格意义上的婚姻法为广。在这里，“婚姻法”一词是在扩大的意义上使用的。修正后的《婚姻法》第二章以结婚为名，第四章以离婚为名，第三章以家庭关系为名，第一章总则和第五章有关救助措施法律责任的规定也兼顾婚姻和家庭。其实，早在修改1950年《婚姻法》、制定1980年《婚姻法》时，就考虑过更名为《婚姻家庭法》的问题，在这次修法过程中，对采用何种名称也是有争议的。由于修正后的新法中家庭法规范仍然比较简略，由于婚姻法这一名称沿用已久，约定俗成，特别是由于这次修法是采用制定修正案的方式实现的，并不是废止原法，另颁新法，因此，尽管名实不尽相符，仍以《婚姻法》为名。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从范围上来看是相当广泛的。就纵的方面而言，包括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的全过程；就横的方面而言，包括婚姻家庭主体之间、近亲属之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夫妻关系既是婚姻关系，又是家庭关系的核心。许多国家在亲属法或婚姻家庭法中专设有关婚姻效力的章节，用以规定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婚姻的一般效力、夫妻财产制等。我国《婚姻法》则是将夫妻间、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统一规定在家庭关系章的。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从性质上来看可以分为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两大类别。其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财产关系虽然也很重要，但它不是脱离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的。在婚姻家庭领域内，这种财产关系是随着人身关系的发生而发生，随着人身关系的终止而终止的。例如，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扶养、抚养、赡养和法定继承等均以特定

的亲属身份为前提。正因为如此，《婚姻法》就其主要性质而言是身份法而不是财产法，它所调整的是婚姻家庭领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2.我国《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而不是全都准则，应当将《婚姻法》这部法律和婚姻法（婚姻家庭法）规范的总和加以区别。作为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准则的《婚姻法》，在全部婚姻家庭法规范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起着统率作用。但是，为了完善婚姻家庭法制，仅有《婚姻法》中的规定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通过其他形式，在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作出各种必要的规定。从总体上来看，我国的婚姻法（婚姻家庭法）是一个以《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主干的，由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法律规范体系。因此，我们应当正确理解《婚姻法》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它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关系。

[适用须知] 1.在理解和适用《婚姻法》第一条的规定时，应当扩大视野，了解我国婚姻法（婚姻家庭法）的其他法律渊源。如宪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有关规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有关规定等。在特定的情况下，某些为法律所认可的、符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习惯，也可以作为婚姻法（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婚姻法》是我国婚姻法（婚姻家庭法）的主要渊源，但不是全部渊源。当然，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层次，具有不同的效力，在适用范围上

也是有区别的。2.应当正确认识《婚姻法》的民法性质；在维护婚姻家庭制度，保护公民婚姻家庭权益方面，不同部门的法律是相互分工、相互合作的。作为民法的《婚姻法》，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作用，主要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及其法律效力，规定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实现的。如规定结婚、离婚的条件和程序，规定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祖孙间、兄弟姊妹间的权利义务等。侵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行政法的有关规定。侵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构成犯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遗弃罪等）的，适用刑法的有关规定。《婚姻法》不仅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而且有其特定的调整手段。[相关规定]与[名词解释] 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合称，是指自然人之间基于婚姻家庭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一般说来，婚姻双方是家庭的核心成员，家庭关系包容了婚姻关系（但也有例外，如单亲家庭等）。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婚姻双方之间、家庭成员之间，互享法定的权利，互负法定的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